

第 1 章 导 论

1.1 关 于 选 题

与古老的商品税和原始直接税相比，1799 年产生于英国的所得税的历史可谓“微不足道”。但所得税发展迅猛，很快席卷全世界，并取代商品税和原始直接税，成为工业化国家的第一主体税种。^①长期以来，所得税被视为一种“良税”，在满足政府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尽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因为受到长期“滞胀”的困扰，开始对侧重公平的所得税制进行调整，以降低所得税来刺激经济发展，但这只是对过去所得税“巨无霸”地位的适当修正，所得税仍然是“当仁不让”的主体税种。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普遍对所得税越来越重视，所得税的比重越来越高，开始成为主体税种之一。

与之相比，我国的所得税制度呈现出明显不同的特征。长期以来，我国税制名义上是“双主体”，但实质上是流转税“一税独大”，所得税处于从属地位。尤其是由于对所得税的征管薄弱，使所得税收入上的比重与政策设计上应有比重的背离严重。堪称

如果社会保障税单独算一类，有些国家社保税是第一大税种。法国是发达国家中惟一以商品税为第一大税种的国家，所得税为仅次于商品税的第二大主体税种。

建国以来改革力度最大的 1994 年税制改革，出发点之一是确保中央财政收入，改革和管理的重点是增值税，不仅没有扭转我国税制结构逆世界潮流的现象，反而进一步加大了这种差距。这种税制结构格局已暴露出了越来越多的问题，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愈来愈不相适应。

首先，不利于我国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所得税的弹性系数明显高于商品税，能够随着经济增长而以更快的速度增长。目前主要依赖商品税的税制降低了整体税制的弹性，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多年来困扰我国政府的财政困难问题。

其次，不利于发挥所得税对经济增长与稳定的促进作用。一方面，所得税比商品税更趋中性，有利于减少税收的额外负担；另一方面，所得税直接对经济增长和社会总供求要素课税，可以更有效地调节经济增长速度和社会总供求水平。我国过低的所得税比重制约了所得税调节作用的发挥，削弱了政府宏观调控的能力。

再次，不利于社会公平。各国实践证明，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对公平的要求会越来越强烈；而所得税是政府促进社会公平的主要税收手段。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居民收入普遍提高的同时，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 2001 年初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居民基尼系数连续 4 年上升，已接近 0.4 的国际警戒线。^①可以预料，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随着经济的发展还会进一步扩大。目前的所得税地位明显不适应我国对社会公平的发展需要。

最后，不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和加入 WTO 的需

参见《从基尼系数看贫富差距》，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情国力》2001 年第一期。

要。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生产要素在全球的流动越来越频繁，各国争夺生产要素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正是在这种激烈的竞争和促进要素、商品自由流动的需要下，各国税制出现了日益趋同的态势。我国逆世界潮流的税制结构不仅将受到越来越多的来自国际上要求改革的压力，也与增强我国企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国际竞争力的自身要求不相符合。如高额关税在阻挡外国商品的同时也保护了落后；高额商品税不仅增加了出口退税的难度，占压了出口企业的资金，也不利于促进外国游客在国内的旅游和消费。

因此可以预料，我国税制下一步改革的核心任务将是在1994年已经建立起来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相适应的税制框架的基础上，对税制结构的优化改革，建立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双主体”税制结构，强化所得课税的管理，充分发挥所得课税对经济发展和调节收入水平的作用。但与以往税制改革不同，下一步税制改革将不是一次完成，而是需要跨越较长一段时间，通过各税种的具体改革来逐渐完成。经过这次改革，中国税制将基本定型，在很长时期内其基本框架和内容将保持不变。因此，下一步税制改革在我国税制改革史上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将是继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又一次里程碑式的改革，对我国税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我国所得课税改革的需要，对我国所得课税管理理论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具有十分重要和紧迫的现实意义。

另一方面，与实践中的非主体地位相适应，我国对所得课税的理论研究也显得相对匮乏、肤浅。在西方发达国家，不仅由于所得税的主体地位，也由于所得税制本身的复杂性，对所得课税的理论研究一直是税收研究中的重中之重，对其研究的论文和著

作可谓“汗牛充栋”。西方学者对所得课税的理论研究始于 19 世纪末，二战后进入繁荣时期（尤其是凯恩斯主义的出现使学术界进入了财税理论研究蓬勃发展的崭新时代），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趋于成熟，理论框架接近完备。其间，对所得课税的研究多转向实证分析，侧重于评价现行政策的效果，并在福利经济学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最适税收理论和最适所得课税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税制改革的理论有了新的发展，建立在供给学派和公共选择理论基础上的税制改革理论使世界税制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减税（所得税）成为各国税改的总体特征，间接税（尤其是增值税）又重新受到青睐，似乎有“卷土重来”之势。我国学者对所得课税的研究起步于改革开放后全面恢复开征所得税的实践需要，但到目前为止，大量的研究仍然是针对所得课税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的对策研究。80 年代中后期，对西方所得课税理论的介绍成为热点；90 年代中期前后，一些学者，尤其是年轻学者积极借鉴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使用计量经济模型等数学方法来研究中国所得课税的理论问题，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但总的来说，国内所得课税理论的研究起步晚、专著较少、理论不够全面、研究深度有限。其中，突出的问题有两个：一是西方所得课税理论也需要发展完善，对当代西方学者的最新所得课税理论研究成果应该如何把握？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西方所得课税理论怎样为我所用。因为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环境、政治制度以及历史传统毕竟与我国有较大的差异。由此可见，对我国所得课税理论进行深入研究，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1.2 关于研究范围

对所得课税的理论研究可以从两方面进行：一是所得课税的经济分析，即分析所得课税对私人部门以及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二是对所得课税管理理论的研究，既包括作为管理基础理论的所得课税经济分析，又包括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的规范分析，还包括为达到管理目标而进行的政策选择应用研究和征管实施机制研究。前者目前相对较多，而后者还鲜有见到。有鉴于此，本书从后者的角度进行研究。

本书的研究范围可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来界定。

从横向（广度）讲，本书所指的所得课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资本利得税。因为公司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同属所得税范畴，二者之间有割不断的联系，需要结合起来研究。而资本利得税则属于二者共同的范围。本书的研究不包括被称为“准所得税”的工资税^①。

从纵向（深度）看，管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所得课税管理是指政府对所得课税管理的全部活动，包括所得课税的政策管理和征收管理等。狭义的所得课税管理则仅指后者。本书所探讨的是广义的范畴，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如图 1-1 所示）。

从图 1-1 可看出，所得课税管理的整个体系表现为从确定管理目标到实现管理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活动。按照管理学原理，

也称工薪税或社会保障税，其课税对象是一种毛收入，不是所得；同时，它属于一种补偿性质的税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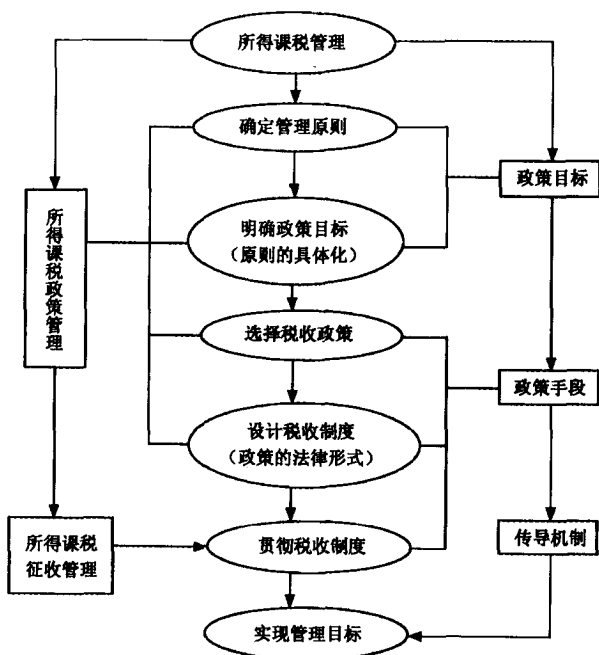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义的所得税管理

管理包括决策、计划、控制三大职能，其中决策是最主要的职能，而计划只是把已形成的决策用具体的计划来体现，控制是对计划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二者都是为决策服务。同时，管理还可分为政策目标、政策工具和政策主体三大要素。其中，政策目标还可进一步分为中介目标和最终目标。最终目标即上图中的管理原则，中介目标即上图中的具体政策目标；政策工具包括征税还是不征税、征多还是征少、减免退税还是加成征收等；政策主体指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政策主体的行为是否规范，对于政策功能的发挥和政策效应的大小都有重要影响。在所得课税政策管理中还要处理好政策协调和传导机制两大问题。政策目标的多样性以及政策工具的“双刃剑”特征，使协调在实践中是一

项非常困难的工作，需要对实际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做出比较正确的选择。政策的作用通常还要通过特定的政策传导机制才能产生政策效应。所得课税政策最为重要的媒介体是收入分配、价格与货币供应，所得课税政策工具变量的改变主要是通过引起这些媒介体变量的改变来达到预期目标。

这里要对隐藏在这些管理活动背后的、作为管理基本理论依据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这些基本理论包括：（1）所得课税的管理原则或目标；（2）所得课税对各项管理原则或目标的影响；（3）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的综合选择与实现。本书主要研究上述问题。^①

1.3 本书的逻辑结构与研究方法

管理学与经济学是两门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的学科。经济学的主要任务是解释各种复杂的经济现象和行为；而作为指导具体管理活动的管理科学，应该首先明确管理的目标，并根据管理目标设计科学的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手段来达到预期的管理效

需要指出的是，除此以外，还有两个基本的、相对独立的理论问题：一是理想税制与现实税制的差别。现实的税收制度需要经过一套法定程序产生，由此产生的现实税制与按经济学分析出来的理想税制往往有差别。对此，公共选择理论做出了较好的解释。限于篇幅，本书不予探讨。也就是说，本书假设理想的税制等于现实的税制。这是本书的假设之一；二是税收制度所应达到的效果与实际效果的区别。其原因主要是征收管理的质量。税收征收管理是一门相对独立、实用性较强的管理科学，需要借助于博弈论、制度经济学以及管理科学原理来研究，限于篇幅也不在本书做系统的研究，只在有关章节中对涉及的所得课税征管问题进行一些专门研究。也就是说，本书假设所得课税制度应达到的效果等于实际的效果。这是本书的第二个假设。以上两个假设也可以说是与所得课税管理模式有关，而本书的研究则侧重于所得课税管理制度。

果。但管理科学必须对管理活动所涉及的主客体进行经济分析；经济科学也不可能只是纯粹的解释经济现象，也要为经济管理服务。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经济学是管理学的基础，管理学是经济学的延伸和目的，二者应该结合起来。理论界当前出现的管理经济学就是这种结合的体现。^① 作为一篇研究所得课税管理制度的论文，本书也遵循这种结合，即按照管理学的框架结构来研究所得课税管理制度。也就是说，本书在框架上以管理学为主，在研究方法上以经济学为主。按照这个逻辑结构，本书首先研究所得课税的管理原则和目标，并以此为主线对各管理目标所涉及的管理活动和行为主体的选择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研究所得课税的制度选择。如上所述，决策是管理的核心，所得课税管理的决策也是本书的落脚点。本书进行所得课税的经济分析是从所得课税管理决策的需要出发，又为所得课税管理决策服务的。

按照上述逻辑结构，本书共分七章，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1章 导论。主要介绍本书的选题意义、研究范围、逻辑结构、研究方法以及本书创新等内容。

第2章 所得课税的管理原则与目标。这是所得课税管理活动的出发点，也是所得课税管理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主要循着“人类社会终极目标——政府管理政策目标——税收管理原则——所得课税管理原则”的思路，从历史和逻辑分析的角度，在分析比较中西方税收管理原则和各税种原则的基础上，分析中国所得课税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管理经济学已成为 MBA 中的一门重要课程，被认为是一门应用微观经济学(H. 克雷格·彼得森、W. 克里斯·刘易斯，1998)。与传统管理经济学仅限于对经济学原理本身的探讨不同，现代管理经济学把这两门科学紧密联系起来，着重探讨经济学原理在管理决策中的应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既涉及应用微观经济学，又涉及应用宏观经济学。

第3章 所得课税管理与财政。主要研究所得课税管理财政原则的具体目标，包括充分机制、弹性机制、稳定机制和征管机制。通过所得课税与其他税种的比较来分析所得课税财政原则实现机制的优劣和特点。

第4章 所得课税管理与效率。主要根据效率的不同层次含义，按照福利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理论，以促进资源配置、提高资源运用效率为所得课税管理效率原则的具体目标，实证分析所得课税对各项具体目标的影响。

第5章 所得课税管理与效率——宏观的考察。主要分析了所得课税的稳定经济机制，包括所得课税的乘数原理、自动稳定器作用与相机抉择机制以及刺激供给作用。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所得课税的经济稳定作用进行实证分析。

第6章 所得课税管理与公平。主要从收入再分配理论入手，分析政府用所得课税手段介入收入再分配的理论依据，以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为中介目标，对所得课税的公平效应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实证分析我国所得课税公平机制的效果。

第7章 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的综合选择。这是上述研究的自然延伸和落脚点。主要分析所得课税管理如何兼顾财政、效率与公平三原则，如何协调好与其他税种的关系以及所得税内部的关系，最终较好地实现所得课税的管理目标。

按照上述逻辑结构和内容，本书主要的研究方法如下：

在学科方法上，以经济学分析方法为主，综合运用管理学的分析方法。其中，在经济学分析方法上，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基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同时，吸收当代西方经济学多种学派理论和方法。如在所得课税的效率、公平分析中大量借鉴了西方当代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边际理论；在所得课税的征管机制分析中借鉴了博弈论与信

息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等理论和方法；在所得课税的宏观效率分析中借鉴了凯恩斯主义、供应学派等西方宏观经济学理论和方法。

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本书坚持以下几个结合：

一是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结合，大量使用实证研究方法。所得课税管理原则的研究主要采用以规范分析为主的方法；而所得课税的经济分析则大量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在所得课税政策研究中，对原有政策执行效果的分析主要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对理想的政策主要进行规范研究，而改革建议则属于上述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的结果。

二是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文字描述与图表、公式、数字描述相结合。在定性分析中，以文字描述为主，辅之以一定的图表描述；在定量分析中，以数字分析为主，辅之以一定的图表、公式描述。当代税收理论在经验分析上，最令人欣喜的发展是广泛地运用经济计量学的工具来分析税收如何影响个人行为以及政府如何制定政策。本书也大量使用了这种方法。

三是综合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沿着综合—分析—综合的主线，首先综合研究所得课税的管理目标；然后逐个对所得课税的管理目标进行具体分析；在此基础上，再次运用综合的方法，对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的综合选择进行研究。

四是理论研究与政策研究相结合。理论研究是为政策研究和管理实践服务的，是后者的基础。本书重点是所得课税的理论研究，但目的是所得课税的政策和管理实践问题。因此，本书还对所得课税管理的若干重大政策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此外，本书还大量使用比较分析方法。不仅大量使用定性比较方法，如所得课税与商品课税的比较、中西方所得课税的比较

等；在税制结构、所得课税税率等方面还大量使用了定量比较分析方法。在比较分析中，坚持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原则，尽可能地大量搜集整理国内外所得课税的资料和经验，借鉴吸收其营养。但避免唯洋是从和怀旧主义，一切从中国的现实出发，研究符合中国国情的所得课税管理理论。

1.4 本书的特色与主要创新

(1) 关于所得课税管理的原则。古代的税收原则理论比较零散；现代税收原则理论集中表述为效率、公平与稳定，对财政原则没有提及，或是作为理想税制隐含的前提。本书运用“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政府管理目标—税收管理目标—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的研究思路，结合历史考证和逻辑分析，首次明确提出了财政、效率、公平三原则，认为财政原则应该与效率、公平原则并列，并以此贯穿于全书的研究中。

(2) 关于所得课税与财政。与目前所见到的税收分析集中于效率与公平分析有所不同，本书从所得课税管理的角度出发，认为满足财政需要是所得课税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在此基础上，将所得课税的财政收入实现机制归纳为充分机制、弹性机制、稳定机制和征管机制，并对此进行了大量分析。经过分析，得出了所得课税的弹性机制最有优势、充分机制和征管机制不弱于增值税、稳定机制有利有弊的结论。这一结论是设计所得税制、进行所得课税管理的重要依据，也为建立我国所得税主体地位提供了理论依据。

(3) 关于效率的概念与分类。从传统的效率概念出发，综合福利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效率概念，将效率划分为资源配置效

率和资源利用效率两方面，以此展开所得课税对效率的影响分析。

(4) 关于所得课税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在前人税收中性原则的基础上，指出完全的税收中性几乎是不存在的，但相对而言，所得课税仍然比商品课税的中性更强一些；所得课税的超额负担在不同国家是不同的；即使中性的税收也不一定等于效率，而非中性的税收也不一定无效；不同类型国家税收效率（中性）的涵义不同。我国市场机制还很不健全，要更多地发挥税收对资源的非中性调节作用。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了所得课税对资源在行业间、产品间、企业间、地区间以及企业内部配置的调节作用。

(5) 关于所得课税对劳动要素的影响分析。首先从劳动供给曲线出发分析了所得课税对劳动供给的影响，对传统的劳动供给曲线进行了修正，提出了向后弯曲至垂直的劳动供给曲线，并指出劳动供给曲线对于解释正向的个人劳动时间与工资率的关系也许是有效的，但对于课税导致的个人劳动时间与工资率的负向变化的逆向推算却并不一定准确。因为它们把课税的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混合在一起，没有单独进行分析。为此，书中重点从所得课税的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分析其对劳动供给的影响，并结合我国实际深入分析了决定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大小的具体因素，得出了所得课税对我国劳动供给影响不大的结论。最后，现有理论只是所得课税对劳动供给的影响分析，没有分析其对劳动需求的影响。本书认为，决定劳动量的因素包括劳动供求双方。因此，增加所得课税对劳动需求影响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本书运用西方微观经济学中的局部均衡分析和税收归属理论对其进行分析，得出了如下结论：在劳动供求任何一方无弹性的情况下，对劳动所得的课税只会影响税收转移的方向，不会影响最终使用的劳动

量；在劳动供求都有弹性的情况下，二者弹性的大小将影响税收转移的大小和最终使用劳动量的多少。其中任何一方的弹性越大，减少的劳动数量越多；反之，减少的数量越少。我国的劳动供给基本没有弹性，因此，课税主要影响税后工资率，税负转嫁较少，对劳动需求从而对劳动量基本没有影响。这与从劳动供给角度的分析结论是一致的。因此，单从效率角度讲，我国可对劳动所得课征较高的累进税。

(6) 关于所得课税的宏观效率。本书认为，所得课税的乘数效应必须放在财政乘数、平衡预算乘数中统一考察。增税或减税的最终效应从宏观上要与财政货币政策结合起来分析，从微观上要与课税对民间投资的影响分析结合起来，看课税和政府投资对民间投资是否具有挤出效应。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当前的积极财政政策进行实证分析，认为积极财政政策绝不是短期的政策，而是今后长期的、主流的财政政策。但对积极财政政策的具体内容应做出一些调整，更多地采取税收政策，尤其是所得课税政策，发挥所得课税对刺激消费、投资与就业的优势，使所得课税在稳定经济中起主导调节作用。

(7) 关于所得课税与公平。将税收公平划分为公平地课税（被动地维护已有的公平）和以税收促进公平（主动地促进新的公平）两个层次。原始的税收公平主要是前者，现代的税收公平则过渡到以后者为主。在指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公平作用十分有限并表现出累退倾向的同时，认为促进社会公平的税收工具包括对高收入的税收调节和对低收入的税收支持两方面。我国目前的税收政策应更多地倾斜于后者。但现行所得税制在对高收入调节乏力的同时，对低收入阶层的税收支持有限。

(8) 关于公司所得税的理论研究。西方国家所得课税理论主要针对个人所得税，而我国是以企业所得税为主，因此，对企业

所得税进行深入的研究在我国就显得十分必要。本书首先在所得课税的财政、效率与公平分析中加入了较多对公司所得税分析的内容；其次，对公司所得税有无必要的各派观点进行了辨析，提出了取消公司所得税至少在目前是不现实的观点；并紧密结合我国实际，认为我国的企业所得税不仅有存在的必要，而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是所得课税中的主体税种。在此基础上，本书提出最优公司所得税制的标准，即效率、收入优先兼顾公平，以便与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形成合力，更好地体现所得课税的整体目标。

(9) 关于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综合选择的标准。这是本书研究的落脚点和重点。西方国家对此的研究主要有财政收入论、公平课税论、最适课税理论、供给学派论以及公共选择论等几种基本理论。本书认为，这些理论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但它们都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最优所得课税制度应该是较好地兼顾财政、效率与公平的制度；而三者具体的兼顾则取决于一国政府不同时期的政策倾向。与西方国家所得课税更加注重公平相比，我国当前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综合选择的标准与特点应该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更多地体现效率的要求；更多地考虑财政收入的需要；对公平的要求将会越来越强烈。本书进一步认为，所得课税管理目标的有效实现还要依赖于所得课税管理的内外部系统优化。所谓所得课税管理的外部系统优化，就是合理处理所得课税与商品课税管理目标的关系，突出体现为所得税的主体地位问题。关于所得课税的内部系统优化，本书认为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应该有所侧重，相互补充配合，共同体现所得课税管理的目标。这种配合应该是：公司所得税效率、收入优先兼顾公平；个人所得税公平优先兼顾效率、收入；资本利得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收入。所得

课税的内部系统优化还包括所得课税的一体化研究。本书认为，这种一体化应该包括税收负担层次的一体化（即避免经济性双重征税）和税收负担水平的一体化（即个人所得与公司所得以及个人所得税内部各类所得之间税率与税负水平的协调）。本书首次提出了税负水平一体化的观点，即企业的所得税税负应该低于或基本一致于作为税负终极承受者的个人的所得税总体税负，个人所得税内部各类所得之间税率与税负水平应基本协调一致。这是有效实现所得课税负担层次的一体化管理目标、防止偷逃税款的必要手段。我国税制目前存在比较严重的税负水平不协调现象。

（10）关于我国所得税的主体地位。这里涉及到三个问题：一是主体税种的标准。与目前普遍以税收收入的比重为标准不同，本书认为，作为主体税种的标准首先应该是这种税的征收广度和深度，即是否对经济、社会各个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而税收收入尽管是这种征收范围和程度的直观体现，却不一定是准确的反映。因为这里面有一个征管的问题。按照这个标准，可以说我国所得税自第二步“利改税”以来在政策设计上一直都是主体税种，只是由于征管等原因还没有成为收入上的主体税种，但绝不能因此而否定所得税的主体税种地位。二是建立我国所得税主体地位的可能性。一般认为，所得税作为主体税种尽管理论上可行，但在我国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具备现实可能性。本书从辨析影响所得税主体地位的因素入手，得出了我国所得税成为收入上的主体税种也是完全可能的结论。三是建立我国所得税主体地位的现实途径。本书认为，这种现实途径除了经济因素外，就是税制改革（包括征管改革）和强化税收征管。建立所得税的主体地位，实现税制结构的现代化、科学化，将是我国下一步税改的核心和重点。但与以往改革不同，下一步改革将不是一次完成，而

是通过各税种的多次改革、跨越较长时间来完成。在具体的步骤上，首先将实现以所得税和商品税为“外双主体”的税制结构，达到外部结构的优化；其次由企业所得税的“内部单一主体”过渡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内双主体”的税制结构，最终实现以个人所得税为“内单主体”的所得课税内部税制结构。

第2章 所得课税管理原则： 财政、效率与公平

管理是一项目的性很明确的活动。因此，管理学研究的首要任务就是管理的原则或目标。对所得课税管理制度的研究，也必须从所得课税管理原则或目标开始。

现代税制是复合税制，由多对象、多层次、多环节的一系列税种组成，每个税种都有其特定的征收目的。因此，并不要求每个税种都充分体现税收的所有原则。比如，有的国家或地区开征的过境税，就只是为了财政收入的需要，而与公平、效率等基本无关。不过，对于多数税种而言，其管理原则都要体现税收的整体原则，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而主体税种更应如此。所得课税是世界各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因此，本章将所得课税管理原则与整个税收的管理原则等同起来进行研究。

2.1 问题的核心：财政能与效率、公平 并列作为税收管理的原则吗？

目前系统研究税收管理理论的著作还很少见到，因此，对税收管理原则或目标的探讨也很少。我们所能见到的是作为税收基础理论的税收原则。所谓税收原则，是建立、改革和完善税制所